#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 年8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8 日15:00 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其中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8 月 7日9:00至2023年9 月7 日 15:00止）。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2座17层

联系人：黄欣颖

联系电话：0755-88318773/15626519694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668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4日，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基金管理人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755-83992594）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3年8 月7日9:00至2023年9 月7 日 15: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月8 日 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讯表决票的下述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上注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2座17层

联系人：黄欣颖

联系电话：0755-88318773/15626519694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咨询。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和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2座17层

电话：0755-88318883

客服电话：400-8888-668

电子邮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1 日

附件一：

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和《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终止条款、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次修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进行修订和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更新。

修订后的《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具体生效日期将在决议生效公告中列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 日

附件二：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 | | |
|---|---|---|---|
| 1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2 | 证件类型 | | |
| 3 | 证件号码 | | |
| 4 | 基金账号 | | |
|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 | | |
| 5 | 代理人姓名/名称 | | |
| 6 | 代理人证件类型 | | |
| 7 | 代理人证件号码 | | |
| 审议事项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2023年 月 日 | | | | |
| 说明：<br>1、请以 “√” 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br>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br>3、本表决票中 “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br>4、“基金账号” 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br>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 |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 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和《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条款，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2、本次修改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代表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1.修改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条款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前基金合同 | 修改后基金合同 |
|---|---|---|
|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br>同时，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br>（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br>（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同时，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br>（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br>（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br>（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br>（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 一、召开事由<br>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br>（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br>（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22、本基金出现连续 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 |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br>（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br>（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br>（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br>（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

2.调整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前基金合同 | 修改后基金合同 |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 |

3.更新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前基金合同 | 修改后基金合同 |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金石”）持有公司股份594,477,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津诚金石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1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8.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其解除后再质押公司股份97,50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津诚金石的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津诚资本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92,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津诚资本、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7,572,88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津诚金石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津诚金石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11,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6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25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7月28日 |
| 持股数量 | 594,477,959 |
| 持股比例(%) | 17.4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84,5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0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41 |

本次津诚金石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津诚资本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津诚资本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92,75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72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7月28日 |
| 持股数量 | 92,750,000 |
| 持股比例(%) | 2.7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津诚金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津诚金石 | 是 | 97,500,000 | 否 | 否 | 2023年7月28日 | 2025年5月26日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6.40 | 2.86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津诚金石 | 594,477,959 | 17.43 | 184,500,000 | 282,000,000 | 47.44 | 8.27 | 0 | 0 | 0 | 0 |
| 津诚资本 | 92,750,000 | 2.7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滨海控股 | 274,102,592 | 8.03 | 245,572,888 | 245,572,888 | 89.59 | 7.20 | 0 | 245,572,888 | 0 | 28,529,704 |
| 合计 | 961,330,551 | 28.18 | 430,072,888 | 527,572,888 | 54.88 | 15.47 | 0 | 245,572,888 | 0 | 28,529,704 |

注：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一）津诚金石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0,00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120,000,000元。

（二）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津诚金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津诚金石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五）公司股票价格若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触及预警线、平仓线的，津诚金石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9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持有期限 | 到期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